

#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盡職治理政策

管轄單位：投資行政部  
初訂日期：106.07.19  
發布日期：109.09.23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基於受益人之總體利益，透過對於達一定標準之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之關注、互動，以期提升被投資公司投資價值，爰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標的之下列發行公司：

- 一、國內上市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
- 二、國內上櫃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

### 第二章 盡職治理原則

第三條 本公司運用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並顧及投資當時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且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確保所有受益人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不得令受益人遭受不法損失。

第六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露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四、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五、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行為。

- 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第七條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內容包含利益衝突之可能態樣及利益衝突管理措施。

第八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 一、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二、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三、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第九條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措施如下：

一、客戶優先原則

本公司及同仁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維護客戶及受益人利益，如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二、如遇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有利益衝突時，本公司應以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原則，並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透過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教育宣導、追蹤執行成效等措施，以確實保障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

三、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建立職能區隔制度，維持其業務之獨立性及機密性，除應將資訊予以適當控管，且不得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情形傳遞予非業務相關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外，於從事資訊交互運用時，不得有損害受益人或客戶之權益之行為。

四、本公司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關係人等，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交易情形之申報資料範圍、申報時間、投資標的、買賣期間限制及利益衝突防範事項等，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規定。

五、不得有為本公司、負責人、受僱人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同時為受益人或客戶追求最高利益，應以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每一受益人或客戶。

六、本公司兼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本身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非經客戶同意，不得為客戶投資其本身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七、本公司秉持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之原則，避免造成不同客戶間或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每月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向公會申報，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第十條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本公司得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第四章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原則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對其所發行股票長期價值之影響，如有溝通必要，得與被投資公司展開對話或互動，以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例如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重大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進行關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第五章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原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方式如下，本公司得任擇其一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將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納入後續的投資決策因素。

#### 第六章 投票原則及揭露投票情形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於指派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時，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應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第二十一條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違反公司治理疑慮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予以反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之情形（即投贊成、反對等之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

## 第七章 定期揭露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應適時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下列事項：

- 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 二、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三、與被投資事業互動或議合之相關摘要數據及執行情形。
- 四、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 五、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並說明反對議案之類型及理由。
- 六、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 七、其他本公司所關注之被投資公司特定重大社會議題之處理情形。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